

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单

报送时间:

信息员: 韩俊生

电话: 15148125360

信息标题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		
报送单位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	
信息来源	自拟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转载 () 其他 ()		
发布栏目	处罚强制	要求发布 时间	
稿件提供单位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, 该信息准确真实, 不涉密, 根据有关规定, 拟在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人: 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150525002 </div>		
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网 站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
信息发布人		发布日期	

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奈曼旗交通运输局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案件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依据	处罚事由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备注
齐晓飞	齐晓飞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	通奈交罚【2023】4013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	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 200 元。	2023 年 1 月 31 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李建明	李建明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	通奈交罚【2023】4014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	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 200 元。	2023 年 1 月 31 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刘云朋	刘云朋拒载案	通奈交罚【2023】4015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	拒载乘客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 500 元。	2023 年 2 月 2 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席诺民	席诺民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	通奈交罚【2023】4016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	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 200 元。	2023 年 2 月 3 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